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1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2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3 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议案十一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	√

	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到 2018 年 4 月 10 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